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329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五桂镇、卧佛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标准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核五桂镇、卧佛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标准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（潼环函〔2020〕74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五桂镇、卧佛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标准化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77-01-142797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五桂镇、卧佛镇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，刘祥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生态环境局，彭绪仁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1、卧佛镇曹家山水库新建界标 8 块、道路警示牌 6 块、宣传牌 4 块、对保护区内 47 户农户修建三格式化粪池，配置相关巡查设备等。2、五桂老鸦山水库需新建界标 11 块、道路警示牌 10 块、宣传牌 5 块、隔离网 3131m，对一级保护区内 115 户农户修建三格式化粪池，建设视频监控系统 1 套，配置相关巡查设备等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 454.85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383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.19 万元，预备费 21.66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争取上级资金和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4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23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23 日印发